

起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廳長

張

由事文收總

建字第

65969

別文

訓令

機關送達

萬縣

造紙機械廠

別類

會第3科

水利工程局

恩施紡織廠
咸豐紙廠
恩施紙廠

65969

稿擬稿

名

陳

張

丁

黃

中華民國

二九

三月五日

月日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65969 號

奉省府令為撥款改分該局不納之學生一案仰即照辦理
美縣廣織廠不納之學生一案仰即照辦理
子机同

訓令

事由：同福面

一 奉

省政府三十四年省甄特字第1568號 指令：一 據

廿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廳建秘字第65743號簽呈

付四抄五并分別飭遵 等因○

二 除分飭外 仰各該管處知照其應分發憑單一併仰查
收轉給並遵辦理為要○（對水利必用）

存查

水利工程處

分發

恩 施 造 紙 廠
咸 豐 化 工 廠
恩 施 紡 織 廠
萬 縣 麻 織 廠
萬 縣 機 械 廠
萬 縣 造 紙 廠

增檢黃邦其雄赴任憑票一第

(對水利知用)

駐長譚 9

新書室

由之身

按各該路局 水利工程及機械之事宜
畢案 畢生一案 招防初面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九日

并

湖北省政府指令

第一一五六八號

11568

19

一按廿二年十一月十日 駐建極字方 (65745) 号 簽呈 存 為 轉 按 水

利工程及機械之事宜 招防初面 畢案 畢生一案 招防初面 畢案 畢生一案 招防初面

15969

二、核示各次：

1. 水利之程度不能容纳之学生三名准予改分郑其魁一名前移方六战巨长官部副官皮服粉生路助名石由该皮粉分所发水利勘测队工作并据府调查。

2. 恩施造纸厂及咸丰纸厂不能容纳之学生共十六名候另案移送。

3. 恩施纺织厂不能容纳之学生一名应转仍由该厂面用就编制员缺内予以调整。

4. 宜昌纺织厂不能容纳之学生四名应仍由宜昌机械造纸厂酌予录用一名或提前结束服粉生路间准。

予继续升学。

三除乡外特检发部生桃赴修便照一纸仰即查收
并分利防通。

右合

建波 配

谢友和等桃赴修便照一纸

主席

大 愿

監印高元勳
校對李龍章